

個案研討：酒測失敗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高雄一名黃姓男子今年 3 月和妻子吃完薑母鴨後騎車回家，因未戴安全帽被員警攔下，員警發現黃男滿身酒氣要求進行酒測，黃男卻連續吹 23 次都失敗，員警認為他故意拒測，當場開出 18 萬罰單。

黃男不滿遭罰 18 萬便提出訴訟，高雄地院審理時，黃男表示，當時有解釋自己患有兔唇、高血壓與肺纖維化等疾病，才沒辦法大口吹氣，並非故意不配合，他也出示診斷證明，強調自己真的有意配合員警實施酒測。

高雄地院法官認為，依據道交條例規定，駕駛若拒絕酒測可強制移送醫療機構進行血液測試，且根據黃男出示的診斷證明書，代表他無法順利進行酒精濃度檢測，但員警當時卻沒有把他送往相關機構採血檢測就開出罰單，法官認定員警開罰有誤，撤銷這張罰單，全案可上訴。（2020/12/17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警察也太不通人情了，明明不是不配合就亂開罰單。
- 酒測怎麼會失敗 23 次太離譜了，看來是故意的。
- 法官認為依規定若遇拒測，應強制移送醫療機構進行採血檢測確定超標才能開罰，不合程序故判定撤銷罰單。

分析觀點分享：

首先，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法官會以罰單不合程序而判定撤銷，這就是所謂的「程序正義」。程序正義這一理念是西方法治觀念下的產物，因為在西方國家執行法律流程後的審判結果，是否合理正確並沒有外在的客觀標準(指陪審團、判例、自由裁量等)，但審判程序本身具備客觀性，所以審判必需合乎程序來間接的支持結果的正確性。其實要求程序正義也可以發揮保護弱勢防止強者欺凌的作用，尤其是警察刑求、故意配合權勢者、設陷阱、剝奪弱者合理要求的權利……等，如果一件案子的審判連程序正義都做不到，當然是不能接受的！

雖然我國的法律流程與西方不同，也沒有所謂的陪審團制度，但「程序正義」被引進後確變成無限上綱，本意是保護弱勢的，過頭了，也會變成鑽法律的漏洞。

酒測連吹 23 次都失敗，是故意拒測還是真的有困難，在現場的警員本來應該可以合理判斷，看來與當事人現場應對的態度有關，由於他滿身酒氣，又連吹了 23 次，所以才會認為是任意拒測，這也是我們可以理解的，只是沒料到他還能拿得出診斷證明，才在法庭中被法官認定不合程序撤銷罰單。

由本案可知，原本是保護弱勢的措施，結果變成法律的漏洞，這也告訴我們任何事情都是兩面的，有利就會有弊！我們不禁也要想想，為什麼一個患有高血壓與肺纖維化等疾病，沒辦法大口吹氣的人，可以薑母鴨吃得滿身酒氣還騎車到處走，會不會造成別人的危險？本案同時也給了警察一個教訓，以後不要忘了強制移送醫療機構採血檢測，才能讓違規者付出應有的代價！

同學們，你對本案有不同的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